

金融大厦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融大厦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编码：210111047401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融大厦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864.5万元。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融大厦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金融大厦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施工和采购工作。具体包括：初步设计含深化及优化、施工图、竣工图、所有施工涉及到的相关材料的采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最终交付使用等全过程交钥匙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括：金融大厦1~18层空调面积约29253.67m²（其中不包含负一层3750m²、负二层3594.29m²、负三层3750m²、一层3025m²、三层2619m²、五层1121.06m²、六层2210.56m²、十五层955.65m²、十六层955.65m²、十七层955.65m²）系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采购、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大楼空调系统的施工图设计；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空调冷媒管安装，包括制冷剂、室外主机、室内机组、内外机连接管、末端装置（空调冷凝排水）、远程监控控制系统等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供电端即低压配电柜至空调设备的强电设计、敷设；控制面板的安装与调试以及相关售后服务；维修改造、空调机房防火门拆除并更换、更换防火门、空调机房百叶制作安装等工作内容。

2.4 标段划分情况：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即：金融大厦消除安全隐

患改造项目-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办法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要求①：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须具备有效期内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须满足：**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竣工验收表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指工程造价不低于 500 万（含 500 万）的建筑安装工程，或含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安装工程，或含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装修工程）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设计业绩须满足：**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类似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工程投资不低于 500 万（含 500 万）的建筑安装工程，或含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安装工程，或含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装修工程）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4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3.5 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设计师；（若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7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无违法行为，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将不接受其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必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由牵头单位领取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③联合体成员若为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⑤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9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3.10 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领取时间：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5日, 每日上午10:00至, 下午至18:00
- 2、领取方式：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招标文件费用：300(元) 售后不退，企业投标需交纳投标保证金，若非招

标人原因，投标人无故中途退出投标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

（1）投标企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单位）；（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3）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需提供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注：提供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

联系人：窦工

电话：0991-295004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时代广场A座24F

联 系 人：周佳颖

电 话：0991-3265858 18082891232

电子邮件：1500331465@qq.com